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威揚

選任辯護人 謝和軒律師
魏士軒律師
黃重鋼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威揚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黃威揚知悉大麻屬懲治走私條例管制進口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且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竟與丁淵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判處罪刑）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淡水區忠愛街某處，以新臺幣10萬元之代價，由丁淵書受黃威揚之委託，先拍攝擬作為包裹收件人之「邢淑香」之身分證件後，約定代為領取含有大麻之包裹，待領取後，再將該包裹依黃威揚之指示送至指定地點。嗣黃威揚於113年4月15日前某日，以在裝有偽裝物、衣服等物之包裹（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分提單號碼：0U83H035、0U83H039號，下稱系爭包裹）中夾藏大麻，再利用不知情之運送業者以國際航空快捷寄送該等包裹之方式，自越南運輸走私第二級毒

01 品大麻共72包（合計淨重：5,044.28公克，下稱系爭大麻）進入
02 我國國境。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06 據，然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9至1
07 4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8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9 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11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2 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16 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2頁、第139頁、第200頁），且經
17 被告委由辯護人於偵查中具狀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55
18 頁），並經證人丁淵書於調查局詢問及偵查中（見臺灣士林
19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49號卷【下稱偵9249卷】第15
20 至27頁、第193至199頁、第313至317頁）、證人即被告之配
21 偶侯惠嘉於調查局詢問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臺灣士林地方
22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55號卷【下稱偵11955卷】第101至
23 113頁、第271至275頁），又有系爭包裹之進口快遞貨物簡
24 易申報單（見偵9249卷第31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
25 /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見偵9249卷第33頁、第47至51
26 頁）、系爭包裹收件人資訊、身分證影本（見偵9249卷第35
27 至37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毒品案查獲證物啟封
28 紀錄（見偵9249卷第41至45頁、第53至56頁）、丁淵書持用
29 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錄、照片擷圖（偵
30 9249卷第57至62頁）、侯惠嘉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錄、照片
31 擷圖（見偵11955卷第149至151頁）、丁淵書之法務部調查

01 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9249卷第73至76頁）、113
02 年4月2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11955卷第59至60
03 頁）、系爭包裹內72包疑似大麻之菸草狀檢品之扣押物品清
04 單（見偵9249卷第295至299頁）等件在卷可查。另系爭包裹
05 內菸草狀檢品50包（淨重3,489.82公克）、22包（淨重1,55
06 4.46公克）（合計72包，合計淨重5,044.28公克）經檢驗均
07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08 3年6月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150號鑑定書（見偵9249卷第
09 305至307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14 品，不得非法持有及運輸，且屬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
15 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
16 點第3項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而
17 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
18 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
19 要。於走私毒品入境之情形，所謂之運輸行為，當自外國之
20 某處起運，包含中間之出、入境（海關），迄至國內最後之
21 收貨完成止，皆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9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處罰私運管制
23 物品「進口」、「出口」之行為，是本條例係為懲治私運政
24 府管制物品之目的而設，所處罰走私行為之既遂或未遂，即
25 應以「已否進出國界」為判斷標準（同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
26 8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包裹內含系爭大麻，為第二級毒
27 品及管制物品，系爭包裹自越南起運時，被告之運輸第二級
28 毒品犯行已經既遂；而該包裹既係運入我國國境始為財政部
29 關務署臺北關查獲，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
30 收據及搜索筆錄（見偵9249卷第33頁、第47至51頁）可佐，
31 被告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行為亦已既遂無訛。是核被告所

01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
02 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03 (二)被告與丁淵書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4 正犯。又被告與丁淵書係利用不知情之運送業者運輸、私運
05 系爭大麻入境，應論以間接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0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9 1.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0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
11 所稱偵查中，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於起訴
12 案件，係指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併將卷宗及證物送交
13 法院繫屬前。則被告於司法警察詢問及檢察官終結偵查
14 前，自白犯罪事實，固屬偵查中之自白；倘於檢察官終結
15 偵查後，至起訴書併卷證移送法院繫屬前，自白犯罪事
16 實，仍屬偵查中自白。而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
17 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不以言詞坦認為必要，縱以書
18 面坦承犯行，亦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97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20 中均對本案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2頁、第139頁、
21 第200頁），足認被告於審判中已經自白。另本案檢察官
22 係於113年7月2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於113年7月12日起
23 訴書與卷證移送本院而生繫屬之效力，有本案起訴書（見
24 本院卷第7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2日士檢
25 迺道113偵11955字第1139043402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
26 （見本院卷第3頁）可查。此前被告委由辯護人以書狀坦
27 認犯罪，於113年7月5日送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有該
28 書狀暨其上所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狀章戳可考（見本
29 院卷第55頁）。依照上開說明，可認被告於偵查中亦已自
30 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01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
02 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
03 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
04 基礎（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作成之
05 同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檢察
06 官於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見本院卷第5
07 至7頁），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亦未為累犯之主張並具體
08 指出證明方法。依照上開說明，本件並無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累犯規定之適用。關於被告之前科，僅依刑法第57條第
10 5款，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 11 3. 「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1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本件並未查獲
14 被告所稱之毒品來源等上游共犯，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5 113年9月24日士檢迺道113偵11955字第11390591570號函
16 可查（見本院卷第115頁），自無上開減輕規定之適用。
- 17 4.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
18 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
19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20 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
21 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
22 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
23 形，並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
24 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5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6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
27 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28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
29 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
30 定酌量減輕其刑（同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辯護意旨雖主張本案被告可獲取之利益甚微，且未

01 實際取得該利益；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數量並非過
02 鉅，且被告為第一線人員，遭查緝風險最高，報酬卻最
03 低；系爭大麻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扣，犯罪所生損害並未
04 擴大；被告又有父、女待照顧，是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規
05 定之適用等語。惟考量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
06 屬於政府嚴加查緝之違禁物。且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
07 品，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
08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3614號、最高法
09 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285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另
10 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經本院以102
11 年度審訴字第5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2判決
12 所處之刑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13 刑4年2月確定後，與他案合併執行，被告於102年11月20
14 日入監，於107年1月22日假釋出監，於109年1月26日縮刑
15 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可查。則被告前有多次毒品相關之前科，應深
17 知運輸毒品係屬違法，仍與丁淵書共同為本案運輸第二級
18 毒品之犯罪。且系爭大麻淨重達5044.28公克，數量甚
19 鉅，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非輕微；況若無被告委託丁淵書
20 代為受領系爭包裹，該包裹無人領取，其內系爭大麻即無
21 可能流入市面毒害我國人民，可見被告犯行在本件運輸系
22 爭大麻之犯罪中至為重要。本院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則本院審酌本案一切情狀，客觀
24 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依上開規定減
25 輕後之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
26 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至辯護人稱被告尚有父、女待
27 照顧等情，尚無足為適用刑法第59條之依據，僅得於適用
28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辯護人上開主張，無從憑
29 採。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31 1.依辯護人所述，被告本件犯行之動機，係為牟取運輸毒品

01 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07頁），其動機並無可取之處。

02 2.被告本件運輸毒品之手段，係委由國際快遞業者，將第二
03 級毒品大麻夾藏在國際快遞包裹內，自越南運入我國國
04 境，被告此等犯行使原本不在我國境內之毒品流入我國，
05 自然提升第二級毒品大麻在我國流通而危害國民健康之風
06 險。且被告運輸之系爭大麻數量達72包，淨重共計高達5,
07 044.28公克，數量甚鉅，對我國國民健康所生風險極高。
08 幸而系爭大麻未及流入市面即經關務人員查獲，未對國民
09 健康產生實害。

10 3.證人即丁淵書之配偶賴怡君於調查局詢問中證稱：丁淵書
11 遭到羈押後，被告曾於113年4月24日到我家，要求我告訴
12 丁淵書不要講出任何人，供出任何人並無意義，因為背後
13 的人只會找一個人頭出來擔罪而已等語（見偵11955卷第2
14 57至258頁），可見被告有透過丁淵書配偶欲勾串丁淵書
15 之行為。且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前均否認知悉系爭包裹
16 內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事實（見偵11955卷第19頁、第279
17 頁、第297頁、第343頁），而係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卷
18 證送達本院而生繫屬效力前，方始承認犯行等犯後態度。

19 4.被告有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與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前科紀
20 錄，於執行完畢後，再行違犯本案；且依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另曾因恐嚇取財得利經判處罪刑確定
22 之品行。

23 5.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曾擔任水泥工與外送
24 司機之工作經驗與收入；結婚，育有一女，需照顧女兒、
25 配偶與祖父，並補貼父母生活費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26 卷第2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三、沒收

28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9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案扣案如
31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01 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7日調科壹字
02 第11323911150號鑑定書（見偵9249卷第305至307頁）在卷
03 可查，足認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案件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盛裝
05 上開扣案毒品之外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
06 品分離，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應整體視同毒
07 品之一部一併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
08 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9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1 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乃
12 被告與丁淵書共同運輸系爭包裹所用之包裝物及偽裝物，為
13 供本案運輸毒品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5 另被告稱用來聯絡本件運輸犯行之行動電話為iPhone 12
16 Pro Max 行動電話與其內0000000000門號Sim卡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145頁），此復有通訊監察譯文可參（見偵11955卷第
18 65頁），可見上開iPhone 12 Pro Max 行動電話與其內0000
19 000000門號Sim卡亦為供本件運輸毒品犯罪所用之物。雖被
20 告稱該手機及門號均已丟棄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但
21 除被告供述以外，並無證據證明該手機與門號均已滅失，自
22 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執
24 行方式，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該條105年6月22日修正
25 理由可資查考。上開手機及門號均未扣案，爰併依刑法第38
26 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雖經本院於113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
29 中對丁淵書分別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見本院卷第119
30 頁），然尚未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自仍有
31 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與沒收之必要。再被告雖稱有約定運輸

01 系爭包裹之報酬，但系爭包裹業經查獲，而未交付被告，被
02 告自無取得報酬之可能，爰不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另本案
03 扣案之其他物品（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皆無證據證明為
04 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爰不
05 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10 法官 鄭勝庭

11 法官 江哲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薛月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7 管制方式：

08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9 口、出口。

10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1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2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3 之物品進口。

14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5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6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7 之進口、出口。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大麻	72包（合計淨重：5044.28公克，合計驗餘淨重：5043.43公克）	偵9249卷第295至299頁	含外包裝袋，不含已因鑑驗而耗損之部分
2	包裹外袋	1個	偵9249卷第41頁	
3	包裹外箱	1個	偵9249卷第171頁	
4	偽裝物包裝	2捆	偵9249卷第41頁、第171頁	
5	衣服	1箱	偵9249卷第41頁	
6	iPhone 12 Pro Max 手機	1臺	未扣案	IMEI碼：000000000000，含手機內0000000000號Sim卡1張

